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该报告。

二、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



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92.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冬雪：

刘晓晶：

王立勇：

2017 年 8 月 23 日